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苏0602刑初636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91X，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湘乡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4月15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3月4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对其上网追逃，于2021年3月6日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卢定军，江苏苏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610，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湘乡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3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宣布刑事拘留，经集中医学观察后不予收押，3月18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4月16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指派辩护人戴建君，江苏江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欧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湖南省。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3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宣布刑事拘留，经集中医学观察后不予收押，3月18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4月16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指派辩护人黄竹云，江苏苏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通崇检刑三刑诉[2021]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2021年6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红梅出庭支持公诉，本案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欧某某、易某某、胡某某先后与成粤傲、龙炼、邓发华、刘凯（均已判决）等人偷渡至缅甸果敢地区参加一诈骗集团，在该诈骗集团的作案窝点某酒店内从事诈骗活动。该诈骗集团由“林总”（身份不明）负责，日常由“达哥”（身份不明）等人管理，集团内分设数个诈骗小组，成粤傲系其中一诈骗小组的组长，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等人均系该组业务员。

　　具体诈骗方式为：业务员先将分发的手机内已注册的微信包装为成功人士，通过添加微信群内中年男女为好友，按照“话术”聊天，博取被害人信任。待好友加至一定数量后，两三个业务员即将相应微信好友及团伙内其他成员（谓之“水军”）拉入群，群名以团伙当期引入的虚假投资平台名称加编号构成。组建投资群的人员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宣传资料，“水军”以问答形式营造投资氛围，并发布由后台制作的虚假出入金截图进一步引诱被害人投资。被害人投资款项实际汇入由“林总”掌控的账号，后台根据被害人入金情况调整平台数据让被害人相信其投资已增值。被害人投资初期，该团伙会返以小利以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待被害人投资金额较大时，即拉黑被害人、关闭群聊及平台。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该诈骗集团引入“心元资本”平台，业务员通过前述方式引诱微信好友至“心元资本”平台投资。期间，各业务员分别组群，其中龙炼、邓发华等人组建“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其余业务员作为“水军”加入。该诈骗集团中其他组业务员还组建了“心元资本VIP58群”“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等群聊，引诱被害人向“心元资本”平台投资，各组业务员间亦会互拉微信至自己组建的群聊中充当“水军”。

　　2020年1月17日晚，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等人一起离开该诈骗集团。现查明，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参与诈骗期间，该诈骗集团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共计人民币460662.9元（以下币种相同）。其中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所在的成粤傲小组建群诈骗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53257.7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参与犯罪集团，在境外通过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未提出实质性辩解。

　　被告人易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易某某系初犯、从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法庭公正判决。

　　被告人胡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胡某某系初犯、从犯，有坦白、退赃、自愿认罪认罚情节，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欧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欧某某系初犯、从犯，有坦白、退赃、自愿认罪认罚情节，建议法庭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欧某某、易某某、胡某某先后与成粤傲、龙炼、邓发华、刘凯（均已判决）等人偷渡至缅甸果敢地区参加一诈骗集团，在该诈骗集团的作案窝点某酒店内从事诈骗活动。该诈骗集团由“林总”（身份不明）负责，日常由“达哥”（身份不明）等人管理，集团内分设数个诈骗小组，成粤傲系其中一诈骗小组的组长，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等人均系该组业务员。

　　具体诈骗方式为：业务员先将分发的手机内已注册的微信包装为成功人士，通过添加微信群内中年男女为好友，按照“话术”聊天，博取被害人信任。待好友加至一定数量后，两三个业务员即将相应微信好友及团伙内其他成员（谓之“水军”）拉入群，群名以团伙当期引入的虚假投资平台名称加编号构成。组建投资群的人员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宣传资料，“水军”以问答形式营造投资氛围，并发布由后台制作的虚假出入金截图进一步引诱被害人投资。被害人投资款项实际汇入由“林总”掌控的账号，后台根据被害人入金情况调整平台数据让被害人相信其投资已增值。被害人投资初期，该团伙会返以小利以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待被害人投资金额较大时，即拉黑被害人、关闭群聊及平台。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该诈骗集团引入“心元资本”平台，业务员通过前述方式引诱微信好友至“心元资本”平台投资。期间，各业务员分别组群，其中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组建“心元资本社区招商29群”，被告人欧某某管理“心元资本社区招商66群”。该诈骗集团还组建了“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心元资本VIP58群”、“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等群聊，引诱被害人向“心元资本”平台投资，各组业务员之间互相充当“水军”。

　　2020年1月17日晚，成粤傲、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等人一起离开该诈骗集团。现查明，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参与诈骗期间，该诈骗集团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460662.9元，其中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所在的成粤傲小组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53257.7元，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2020年1月15日至21日，被害人田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内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29046.8元。

　　2.2020年1月13日至21日，被害人陈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内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24210.9元。

　　3.2020年1月10日至21日，被害人邓某在“心元资本VIP58群”内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237238.5元。

　　4.2020年1月12日至16日，被害人瞿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内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57720元。

　　5.2020年1月9日至21日，被害人高某在该诈骗集团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36966.7元。

　　6.2020年1月13日至21日，被害人杨某在该诈骗集团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75480元。

　　7.2020年1月2日至10日期间，居住在南通海门市的被害人陆某在“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内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内先后汇款共计16400元，均返本付利。后该诈骗集团成员让其继续投资，其因起疑未予续投。

　　被告人欧某某、胡某某于2020年3月2日被抓获。被告人易某某于2020年4月14日主动投案，因取保候审期间多次传唤不到案，经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于2021年3月6日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三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欧某某、胡某某分别退赃2万元（均暂扣于公安机关）。在本案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均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上述事实，有公诉人举证的被害人田某、陈某、邓某等人的陈述；被害人提供的投资记录、聊天记录；同案犯成粤傲、龙炼、邓发华、邓水涛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公安机关调取案涉苏州婉文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予以佐证，上述证据经法庭调查核实，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接近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被告人胡某某、欧某某有退赃行为，酌情从轻处罚。关于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纳）

　　三、被告人欧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四万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易某某、胡某某、欧某某与另案处理的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其余损失人民币一万三千二百五十七元七角。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沈永斌

　　人民陪审员 任 光

　　人民陪审员 吴志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 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a585b60685505ce4834b6a&type=1)